

建筑考古学概说

回首 20 世纪中国现代科学考古学的发展历程是令人鼓舞的。以田野调查、发掘为基础的近代考古学,自从 19 世纪后半叶它在欧洲形成之后,于 20 世纪 20 年代即引进中国。它在中国传统金石学、考据学的基础上迅速发展起来,与世界先进国家并驾齐驱;时至今日,中国考古工作的收获和水准都位居世界的前列。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若干专业考古的分支学科又从普通考古学中分化出来,形成“特殊考古学”(Special Archaeology),与传统的“普通考古学”(General Archaeology)并列,成为现代考古学的两大方面。建筑考古学就是特殊考古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

一 考古学概况

要想了解建筑考古学,首先要知道什么是考古学(Archaeology)。

近代科学考古学的形成有一个漫长的过程。从根本上讲,15 世纪开始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也相应地发展了科学、技术和文化,这便是考古学首先在欧洲出现的原因。考古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则是,欧洲文艺复兴促进了人们对古典时代语文和美术的研究,从而导致对希腊、罗马时代的雕刻和铭文的搜集;进而对基督教圣地巴勒斯坦地区的古迹、古物发生兴趣。这种兴趣扩大到对所谓“近东”的埃及、巴比伦等更为古老的古迹、古物的探访和资料搜集。再一种促使考古学形成的政治因素是,英、法、德、丹麦、瑞士等西欧和北欧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成立,出于促进民族向心力的爱国主义,弥补记载本国历史书籍的匮乏,遂注意从先民遗留的古迹中去寻求发扬民族自豪感的动力。这便在学科发展上促成了考古学的形成。

先是于 18 世纪末,拿破仑远征埃及时,以从埃及、意大利、西班牙等地掠夺来的古物在法国建立博物馆,促进了对古迹、古物的研究;在法国统治意大利期间,大规模地发掘公元 79 年毁于火山爆发的庞培城址。另一方面,在德国,J. J. 温克尔曼(1717—1768)以保存在罗马等地的古代美术品为资料,写成他的名著《古代美术史》,而被誉为“考古学之父”;1822 年法国学者 J. F. 商博良破译埃及象形文字而奠定了“埃及学”的基础。地质学和生物学的发展,推翻了《圣经》关于上帝造人的神话;特别是至 19 世纪中叶,C. 赖尔(1797—1875)的《从地质证据来证明人类的古老》、C. R. 达尔文(1809—1882)的《物种起源》、T. H. 赫胥黎的《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的出版,使人们懂得了人类的出现至少在数十万年之前。因为了解上古人类的历史没有文字记载可凭,去寻求古人类的遗迹就成为惟一的途径,这就使考古学的形成产生了新的推动力,从而确立了“史前考古”的概念。也就是说,考古学是从史前考古开始的。所谓“史前”,是中文的直译,看起来是不通的,因为即使猿人的历史也是历史,其原意是指“成文历史之前”。在考古学建立初期,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考古学的内容只是“史前考古学”。这时,史前考古学已成为一门严谨的科学。1819 年,丹麦国家博物馆馆长 C. J. 汤姆森分析馆藏

史前古物,认为丹麦史前时代经历了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三个时期,这就是著名的“三期论”。J. J. A. 沃尔索(1821—1885)进一步将“三期论”用于田野考古的分期,并得到地层关系的证明。1834年他发表了《丹麦原始时代古物》一书,从此使“三期论”成为考古学的研究基础。总起来,一门以进化论为理论指导,运用严格的近代科学方法从事调查研究的科学考古学便诞生了。作为近代考古学形成的标志,是1866年在瑞士召开的第一次“人类学和史前考古国际会议”,这使得考古学作为一门科学,在国际学术界得到普遍的承认。1867年,在巴黎世界博览会上,设置了以史前时期的生产工具为主要展品的“劳动历史陈列馆”,起到了在人民群众中的考古学科普作用。到1912年为止,这种国际会议共举办过14次。1932年改为“先史学和原史学国际会议”,在英国举行。此后的第十二次会议仍在英国举行,会标加上副标题:“世界考古学会议”。大约从1867年开始,考古学进入成熟阶段。诸如:普遍认同了汤姆森按生产工具分期的“三期论”——石器时代、铜器时代、铁器时代;形成“考古学文化”的区分;器物“类型学”也趋完善;自然科学方法的应用和史前考古学的绝对年代判定;考古发掘工作的科学化,等等。19世纪20年代初期,考古学最重要的成就是发掘方法的改进。明确了发掘的目的不是挖宝,而是把埋藏在地下的古迹、古物揭露出来,了解其原来的位置、布局和后来的变化,这样便可以使因时间的推移而掩埋起来的人类历史得以展现。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埃及考古中才得以将史前文化与所谓“历史时代”的文化衔接起来。所谓“历史时代”,也是中文的直译,其涵义为“成文历史时代”。1917年后,苏联在考古学理论方面引用了L. H. 摩尔根和恩格斯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期方法——按社会发展史划分的“三期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20世纪初叶,尤其重要的进步,是以具有一定地域“文化”代替了“时期”这一考古学分类的基本概念。20世纪50年代以来,考古学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而有了更大的发展。不仅大大向上推进了考古学上限(在肯尼亚发现了250万年前的南方古猿化石),其下限也逐渐向下延伸,所谓“历史考古学”受到高度重视。在田野技术方面,如采用电磁测定法探寻遗迹;放射性碳素测定法、钾氩法、热释光测定法、古地磁测定法等测定古迹、古物的年代;采用X射线荧光分析法、电子探针法、中子活化法等分析遗物的成分等。另外,由于航空、航天、潜水和影像设备与技术的提高,促成了“航空考古学”的进一步发展和“水底考古学”的创立。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在考古学研究中都同样重视古代人类社会的经济因素。英国学者J. G. D. 克拉克所著《史前欧洲经济的基础》一书,可谓体现这一思想的代表作。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出现以L. R. 宾福德为首的“新考古学派”,向传统考古学的繁琐哲学倾向提出挑战,主张考古学应该是一门研究“文化过程”的科学,其目标在于探索“文化动力学”的规律。新考古学派起到了活化考古学的作用。至20世纪末,在前一时期各地域考古工作不断扩展的基础上,已形成了考古学的全球化。就史前考古学而言,1969年出版的克拉克著《世界史前学》一书,便是全球化或曰世界化的一个体现。

中国的考古发掘工作始于20世纪20年代。在这之前,19世纪末叶,帝国主义列强对当时贫穷、落后的中国抱有占领领土野心,而纷纷派探险队到新疆进行考古调查、发掘以掠夺古物。日本和俄国则在东北地区进行掠夺性的考古发掘。当时中国还停留在金石学的阶段,并未认识到近代考古学,也没有去野外做考古发掘工作。进入20世纪以后,作为学科建设工作,先是1921年瑞典人安特生在河南渑池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接着在甘肃和青海发掘了许多新石器时代和石、铜,并用时代的遗址(他所推定的年代序列,在20世纪40年代为中外学者所纠正)。1927年中外学者联合发掘了北京周口店的旧石器时代遗址;1929年裴文中在该遗址发现了“北京人”头盖骨化石,

引起全世界的重视。同时,李济、梁思永等于1928年在河南安阳发掘殷墟,提出这里是商朝后期的都城遗址的见解(笔者根据遗迹、遗物分析,确认为都城近畿的苑囿离宫)。1928年,吴金鼎在山东章丘的城子崖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龙山文化遗址。1931年,梁思永发掘安阳后岗遗址,从地层关系判明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商文化的年代先后序列。于是黄河流域史前文化和成文历史初期文化的基本轮廓展现于人们的面前,这为中国考古学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五十年间,富有特色的中国考古学取得了迅速的发展。考古发掘的范围遍及全国各地;重大发现层出不穷。在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方面的研究,苏秉琦提出了“区系类型”学说;作为分支学科,建筑、陶瓷、铜器、农业、环境等特殊考古学也在逐渐形成中。高科技的断代检测手段已经建立;航空考古、水下考古等也开始建立起来。

在现时代,对“考古学”的理解概括起来是:其使命与历史学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如实地复原认识历史事物,其区别仅在于历史学是以文献为对象,而考古学是以实物为对象。到目前为止,“考古学”的内涵,其广义的理解为:通过对历史遗迹、遗物的研究获得历史知识;狭义地说,则是指获取历史遗迹、遗物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调查、搜集实物资料的技术;整理、编排、保存实物资料的技术;测试断代的技术;审订和考证实物资料方式、方法。考古学的定义,虽无明确的规定,但现代国际学术界普遍认为:“考古学是根据古代人类通过各种活动遗留下来的实物以研究人类古代社会历史的一门科学。”^①其学科分类,一般地说,可分为“普通考古学”和“特殊考古学”两大类。所谓“普通考古学”,是学科初期按时代划分研究领域,它包括成文历史之前的所谓“史前考古学”与成文历史之后的所谓“历史考古学”两个方面。属于前者的为“旧石器时代考古”和“新石器时代考古”(或在两者之间加上“中石器时代考古”);属于后者的为“铜器时代考古”和“铁器时代考古”;这些都以田野考古学为基础。考古学尽管应用了一些自然科学手段,但从根本上讲,它与历史学一样同属于人文科学领域;在学科知识的传授中,隶属于大学文学院。面对广泛的古代遗迹、遗物,涉及许多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知识。以文学院的知识储备来说,对其认识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例如面对古代瓷器、铜器、船舶、建筑……,因涉及各种工程专业知识,无论是在遗迹现象辨认的田野工作方面还是室内复原研究方面,都受到知识结构的限制。因此,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普通考古学应用现代科技新成就,不但在调查、发掘技术和遗物的年代鉴定技术上有新的发展;更为重要的是,面临复杂的古代遗迹、遗物对象,而与多种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相结合,突破了欧洲初创时考古学只按时代划分学科分支的限制,而开辟了以专业划分研究领域的分支学科。例如,陶瓷考古学、青铜器考古学、建筑考古学、农业考古学、环境考古学……这些,相对普通考古学而言,可谓“特殊考古学”,也可以说是“专业考古学”。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2。

二 建筑考古学的创立与发展

以土木材料为主的中国古代建筑,在世界建筑史上具有很突出的特殊性。其遗址与世界上许多砖、石体系的建筑不同,往往只保存一些夯土部件和少量残砖、断瓦、碎石之类,原来大量的木构所造成的形体一般不复存在,而不是像埃及、希腊、罗马的上千年的古建筑遗存那样尽管残破还仍然伫立着列柱、梁、枋和墙体。中国的古建筑遗迹,木构多已腐朽或焚毁无存,基本上是土中埋藏的一些土而已。这就极大地增加了建

筑考古的难度。在西方,建筑考古学的问题并不突出,而在中国,则是一项非常必要的特殊考古学分支学科。创立“建筑考古学”,与普通考古学不同,没有可资借鉴的经验,这就需要我们自力更生地去建设这一学科。

在所谓“特殊考古学”形成之前,在古物、古迹的考古学研究中,当然早就涉及到各种专业对象的问题,只是未能深入到专业的理性认识中去。例如,瓷器的考古学研究,只能是直观的、感性的“其薄如纸、其润如玉”之类的描述和对照已知瓷片或其样本来作定性的断代分析。只有当它与陶瓷专业结合之后,在硅酸盐和陶瓷工艺的专门知识基础上,才使陶瓷的考古学研究摆脱古董商和收藏家的鉴赏式的治学方式,而形成专业的定量研究的考古学分支。对青铜器的考古学研究也是一样,在尚未与冶金、铸造、焊接专业结合之前,其考古学研究只能是在“铜器”专业的外围,进行器形、纹饰、铭文的研究,只有当以金相学为基础的冶、铸专业介入,才使考古学研究深入到铜器本身的学科领域,从而形成了“青铜器考古学”。同样,对古代建筑、古聚落、古城市遗址的考古学研究,也是经历了一个由常识到专业的过程。不幸的是,由于建筑遗迹很少伴生物,而且遗迹也搬不到博物馆里去,在当时盛行“挖宝”,而着重墓葬考古的情况下,遗址是引不起人们的兴趣的,因此造成了不少无法弥补的损失。另外,不论是建筑还是聚落、城市的遗址,对于它们的认识和研究,需要很多普通考古学以外的专门知识,这也是普通考古学一般田野发掘对遗址无意问津的原因。即使发掘,反映在发掘简报和报告中,对于建筑遗迹的表述往往也是一带而过,附图也常是示意性的,很难作为研究的依据。从20世纪20—30年代开始,田野考古就曾调查乃至发掘了一些建筑遗址,既有新石器时代的穴居之类的居住遗迹,也有成文历史之后的建筑遗迹,其中尤为著名的是,规模较大的铜器时代的安阳殷墟宫殿建筑群遗址。当时尚未形成“建筑考古学”的概念,而是以普通考古学对待墓葬的方法来对待遗址——遵循“挖到生土为止”的原则,大多是将夯土台基连同其基础全部挖掉,见到地基下的原生黄土为止。其结果是,一座宫殿遗迹发掘完毕,而发掘对象也随着堆积一起被扬弃了^①。当时在小屯遗址的发掘中,这种错误一再重复,可见发掘遗址不等于就是“建筑考古学”。类似这样非专业的问题,在建国以来的考古工作中仍然存在,尽管遇到夯土不再去掉了,但对遗址的发掘仍然是以普通考古学的概念为指导。例如洛阳太学遗址,由于自东汉以来,历经魏、晋及北朝几代的经营改建使用,使得遗址形成多层叠压状态,其复杂的打破关系对于具备建筑史学专业知识的人员来说,都是很难辨认清楚的。尤其是发掘开方不够,局部遗址现象更是无法辨认。在这种情况下,按建筑考古学的方法,必须保持上一层遗迹的完整,扩方直至揭露一座完整的建筑单元,以文字、测图、照相等手段完全记录了遗迹现象之后,经鉴定认为可以铲除以获取下层遗迹,再进行下层的发掘作业。但是20世纪50—70年代期间的若干次发掘,却是在不大的开方中作建筑物的局部发掘,在摸不清其总体的情况下,便局部解剖继续下挖,使得同时显露几层极小的局部现象。在极为混乱、不能辨认的情况下,只好放弃发掘,另行开方,依然重复上述错误,所以这一遗址至今没有成果而由于乱挖破坏殆尽了。在更多的情况下,涉及专业分析的遗迹现象,却是经常被遗漏或作出错误的判断,诸如:在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中,在建筑塌毁遗迹保存完好的情况下,屋盖残迹明确显示了是泥背屋面,但还是从一般常识出发,画成茅草顶的“复原图”;并面对屋盖上塌落的窗缘防水泥棱——有直棱和曲率半径很小的弧形转折泥棱以及泥棱的尽端,还是按照陶器口沿复原的概念,复原成曲率半径较大的有如碗底的“圈脊”^②。有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做出了“土柱”(早期柱洞被填土夯实后,再普遍垫土做成新居住面。发掘时,做掉了新居住面,而保留了比居住面更为坚硬的柱洞内的

①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 殷墟建筑遗存》,台湾南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9。

② 西安半坡博物馆编:《西安半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

夯土)。将新石器时代古池塘底的木结构井干挖出,而解释为“原始宗教建筑”的遗迹。将殷商宫殿“土阶”的残迹误认为完整的“祭坛”(实际上其四个踏道和素土礅墩遗迹已明确显示它是残高,同时提供了推断这一殿堂台基原来高度和部分柱位的证据)。对于一处商中期(二里岗期)的方国都城宫殿遗址,看到前后排列的三处夯土,由于不能作专业的理性分析,只见前两处为可辨形制的殿堂基址,便想当然地将最后的一处残破的外围廊庑夯土台基也臆断为殿堂基址,说成是“三大殿”。对于先秦至西汉时期的高台宫殿遗迹,因发掘所见夯土墩台损失殆尽,就凭晚期古建筑的常识而臆断为低矮台基。又有一种情况,即见到高台建筑若干内庭(天井)有瓦砾等堆积而与地平面等高的高台残面非常干净,则误认为有塌落瓦砾的内庭为“殿堂”、纯净夯土的高台残面部分为“天井地面”。对于反映岭南与中原秦、汉文化关系的一处极为重要的南越王宫殿遗址,以其残破的木构基础为完整的“滑道”,认定为“造船工场”的“船台”,而载入经典性的《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①。发掘唐代宫殿遗址,在尚未做到石砌台基边缘的情况下,就认定是完成了发掘,而将四角内金柱认定为“首次发现”的“擎檐柱”^②。对于隋唐就岗阜建造大殿而采取减法切削做成的台基和漫道,即使看到石灰抹面的证据,也不能理解是一种建筑现象,而产生“生土怎么能是建筑?”的疑问,以致发掘报告对于关键的龙尾道问题出现了错误的解释^③。对于建筑构件及建材标本的处理,也是按照普通考古学对待一般器物的方法一律刷洗干净,例如青铜建筑构件,用弱酸浸泡、用钢丝刷洗净所附着的色漆和薄绢垫层;清洗掉陶制屋瓦粘连的泥背或灰背以及连檐版涂色的痕迹(这些都是应予保留的重要遗迹现象),等等,这些错误都是由于缺乏专业知识所造成的。

夏鼐先生早就提醒“尊重专业”、“尊重知识”,他本人做出了表率。夏鼐先生是以治学严谨而著称于国内外学术界的,正是他鉴于非专业人员从事建筑专业考古的局限性,考虑到学科的发展,才于1965年先后两次请梁思成先生推荐一位学有所成的建筑史学专业人才到他所领导的考古研究所,专门从事建筑遗址的考古学研究以及建立“建筑考古学”分支学科工作。旋因“文化大革命”爆发而作罢,直至“文化大革命”尾声的1973年,夏氏借被任命为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革领导小组组长”之机,才得以将我调进当时的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氏对我从建筑考古学专业角度出发所作的遗迹现象的辨认和复原研究成果所给予的肯定甚是赞赏,应该说是有权威性的。从1973年直到20世纪末叶的26年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开展的建筑考古学工作,已使古建筑、古聚落、古城市遗址的考古学研究纳入了学科的轨道,一个新的分支学科——建筑考古学——正在形成。夏鼐先生任考古研究所所长后期,认为建筑遗址的发掘报告,不应只是田野工作的资料性的报告,而应该都有室内复原研究报告的专门篇章。他决定从《隋仁寿宫·唐九成宫》开始,将延续半个多世纪的中央研究院的《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的传统加以改革,加强研究部分,将原定只由田野考古人员负责的《九成宫》专题改为由田野考古和建筑考古两位研究员共同担任专题负责人。遗憾的是,夏氏的这一决定,随着他不久之后的卸任而未能认真贯彻执行。1987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拙作《建筑考古学论文集》^④,首次显示出“建筑考古学”作为一个学科存在的必要性以及它的基本内涵,它得到了考古学泰斗、两届中国考古学会理事长夏鼐暨苏秉琦二位先生的首肯;并引起国内和国际学术界的重视。国内十七所大学的考古学系、建筑学系、历史学系、美术史学系等,都曾邀请我讲授“建筑考古学”的学科建设和专业知识;还应邀到若干相关的研究与文物保护机构作过同样的学科传播。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海外,当时的香港以及台湾地区、美国、日本、韩国等,都曾

①广州市文管处等.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物,1977,(4);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149。

②《中国文物报》1991年6月23日,第24期,第一版《九成宫遗址发掘取得重大进展》。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唐大明宫含元殿遗址1995—1996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7,(3)。

④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极感兴趣地邀请我前往就此学科进行讲学。台湾大学将《建筑考古学论文集》作为硕士与博士研究生的必读文献,人手一册,有组织地通读研讨;并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两次发出邀请,为其培养“建筑考古学”的高级研究人才。在日本,多次讲学的结果,促使其学术界和职能部门十分重视,以致国立研究所把“建筑考古学”作为建筑史学必备的基础学科;同时,培养建筑考古学工作者,建立了建筑学专业每年下田野考古工地不少于三个月的制度(这也是夏鼐先生所强调的:从事“建筑考古学”的研究人员,要首先具备建筑学专业知识再进行考古学方面的培养)。海外学术界对新生的“建筑考古学”更不是等闲视之的,由此可见一斑。2001年,国家文物局机关报《中国文物报》发起全国普选“20世纪最佳文博考古图书”,《建筑考古学论文集》获“论著类”第一名,可以说明新创建的“建筑考古学”已被学术界所认可。

三 “建筑考古学”是建筑史学的坚实基础

居住遗址的发掘和研究对于历史的认识来说,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价值。摩尔根在其著作《古代社会》一书中说:“与家族形态及家庭生活方式有密切关联的房屋建筑,提供一种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进步上相当完整的例解。”^①的确,俗话说,衣、食、住是生活三要素,它们作为“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②。在墓葬考古中,出土的骨架对于体质人类学的研究是重要的,它提供了“人类自身的生产”的研究资料,无疑是可贵的;而伴生的随葬品,与衣、食有关的材料,也是研究历史的重要依据。但广义的住房亦即广延为建筑以致全部人为环境(manmade-environment)作为人类社会历史文化的大载体,其遗址的考古学发掘和研究,则可提供墓葬考古所不能提供的社会生活形态的材料,可见是何等的重要了。

在中国,已发现 22000 年前的住房遗迹——哈尔滨阎家岗旧石器时代晚期(或曰“中石器时代”)的两座圆屋残迹。就全国范围来说,大约在万年以前原始先民定居生活,进一步促进了住房的生产和再生产。当时社会的重大工程首推住房的生产,这才使得土木工程学和建筑学最先萌发,得以成为最古老的工程学科。在历史上,越是早期,建筑越是重要。它的生产几乎集中了当时社会生产的各个门类,因而它集中反映了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社会生产关系和意识形态的状况。例如,在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中,仰韶文化时期被推断为母系氏族社会,不只是墓葬的反映,同时更为生动、具体的情况,是由聚落和住房遗址所揭示的。半坡^③、姜寨^④、北首岭^⑤等仰韶文化聚落,都划分为居住、制陶和墓葬三个区域。在壕沟环绕的居住区内,围着中央广场四周建屋的规划布局所反映的氏族公社的秩序感以及成员平等和团结向心的公社原则,正是公社的成熟、稳定期,亦即母系氏族盛期的表现。龙山文化时期的聚落,则打乱了这一布局,广场上出现了住房甚至墓葬;居住区内也建有陶窑等,这些都反映氏族原则被破坏;加以住房出现了组合,原来室外的公用窖藏被移到室内,它们说明私有观念、贫富差异及偷盗现象的萌发。这些都揭示了向家族(house-hold)乃至父系家庭(family)的过渡,氏族制度只剩下了躯壳。遗址所保存的历史残留信息是极其丰富多彩的,它为具备智慧的考古学家提供了大量认识历史的依据。

对于建筑史学来说,建筑考古学也是非常重要的。这正像是要了解已经灭亡的动物物种的身体组织需要研究其遗骸的构造一样,要判明已毁坏的古代建筑形制及其发展的历史,考察其遗址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因此,以古代遗迹、遗物为对象的考古学,就成了建筑史学极为密切的毗邻学科,甚至可以说,二者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

①摩尔根:《古代社会》,北京:三联书店,1957,4。

②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

③西安半坡博物馆编:《西安半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

④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包涵着的。从考古学来说,古聚落、古城、古建筑遗址和古墓葬是同等重要的考察对象;就建筑史学而言,前期阶段缺乏或者没有遗留下完整古代建筑实物,惟有依靠考古学才能获得文献所不能提供的实物材料。所以随着科学的发展,普通考古学分化出新的分支学科——“建筑考古学”,建筑史学才随着这一新生学科的发展而步入实质性的研究阶段。

中国建筑史的研究,自这门学科形成以来的半个多世纪,经历了初期以现存古建筑实物的测绘为主要工作的史料收集、整理与传统术语考订和初步研究工作的阶段;到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动员了几乎整个建筑史学界的力量,完成了部分史料的断代编排和初步分析的成果,编写、出版了《中国古代建筑简史》^①;1980年又出版了修订本——《中国古代建筑史》^②。这为进一步开展建筑史学研究奠定了基础。建筑史学研究必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是史料信息;一是思维处理的智能,二者缺一不可,即所谓以材料占有观点(理论)。首要地是建筑史料,尤其是实物史料。古代建筑实物的保存时间是有限的,中国古代土木混合结构的建筑更不耐久。目前保存的完整木构建筑是晚唐所建的五台山佛光寺大殿,至今方逾千年。中国古代建筑的发展,重大的飞跃在隋、唐以前,若以土木结构为主导来说,中国古典建筑体系的奠定,约在东汉时期。这就看出,我们已往的工作仅仅是史学研究的一个基础而已,真正围绕“发展”这一史学中心课题的研究,还有待我们向着隋、唐以前去努力开拓研究领域。当然,隋、唐以后的史料占有和建筑发展问题的研讨,还远没有达到我们所期望的程度,我们的许多学者将继续从事这方面的工作。然而作为当前中国建筑史学的薄弱点,也恰恰是中心课题的关键所在,则是对历史前期的研究。因此,我们殷切期望有更多的建筑史学家把主要精力投入到这方面来。在漫长的古代社会,惟有统治者所使用的建筑——主要是宫殿,才能代表当时的最高建筑成就。然而遗留至今的宫殿只有明、清北京紫禁城和沈阳清初故宫,连明初南京与中都和元代大都与中都等处的宫殿都不复存在了,何况更早的呢?所以到目前为止,凭着现存古建筑实例,只能编写一部古建筑的史料汇编,不可能完成一部真正阐明建筑发生、发展过程的史书。认识万年以上的建筑发展史,主要还得依靠埋藏在地下的遗址材料。取得并研究遗址材料,不像取得现存古建筑的测绘图和照片那样简单,它需要借助于考古学。“建筑考古学”也正是为应建筑史学研究之需而诞生的。

①中国建筑史编辑委员会.
中国古代建筑简史,1962。

②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四 建筑考古学的核心是复原工作

对于历史的研究,无论是通过古籍文献还是古代遗迹、遗物,其目的都在于尽可能如实地去认识古代社会的各个不同侧面。这就是说,历史学、考古学以及包括建筑史、美术史、科学技术史在内的一切历史的研究,都是一项科学的复原工作。建筑史学要如实地阐明建筑发展的本来过程,首先要力求认识各历史时期建筑的原状。对于缺乏完整建筑遗存的早期建筑来说,科学地考察遗址是重要的途径,这也就是建筑考古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因此可以说,建筑考古学的核心是复原研究。这正像普通考古学之对于古代陶器,首先是根据残破的陶片复原成为整体;在进一步的研究中,不论是对于制陶本身还是通过陶器反映当时社会面貌,也仍然是一种复原认识的过程,所以我们不能苟同那种非议科学复原工作的见解。

对于古代遗迹、遗物的复原研究,田野考古现场的调查取证是第一位的;而后,便是一系列的室内工作——标本的修复以及所有已取得考古材料的整理、研究。面对甚

至是残破的遗迹、遗物,去查寻其原状甚至产生和使用它的社会活动,这无异于对一宗案件的侦破。所以在现代词汇中,出现了所谓“考古侦探”(Archaeology detective)的说法。对于案件的侦破来说,证据和推理都是必不可少的。依同理,在建筑考古的复原研究工作中,有两点是需要特别强调的:一是,复原的首要原则在于忠实于遗迹现象;另一点是,古聚落、古城、古建筑的复原,需要借助于必要的科学论证。

关于第一点,即要求建立严格的从遗迹出发的概念,决不可为了设计的“合理”而任意改变遗迹形状或数据。古代遗迹所反映的多是我们知识范围以外的问题,这正是要求我们遵循客观存在的事实来进行探索的。如果现有的材料还不足以使我们有所发现、有所认识或设想,则不论是对其功能性质、空间与体形,还是结构、构造与材料诸问题,都允许存疑,决不可为自圆其说或复原图案的美观而作违背遗迹现象的发挥。

关于第二点,即要求提高理论水准,或者说,不应只是抱着史科学的观点,而是要有历史学的观点。考古学的基本对象是实物,正如马克思所说,它与侧重文献的所谓“历史的研究”不同,就考古学的基本手段而言,它是一种“自然科学的研究”^①;恩格斯说得更好:“自然科学只要在思维着,它的表现形式就是假说。”^②一切科学研究都是理论的研究,从残存的片断去认识整体,从孤立的、静止的例证去认识运动的、演变的历史,科学假说是必不可少的。

强调科学研究的严肃性有一句口号,即“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但这只能理解为说话要有证据、推理要有依据也就是了,决不可以借此否定科学推理。实际上,有时是“有一分材料,可以说更多的话”,就看所掌握的是什么材料了。譬如一件陶盆,当人们掌握它的几小片口沿、肩、腹和底,同时可以连接起来的时候,即使再窄小只要能测定弧线的曲度,从而知道其曲率半径,也可以根据它旋转制作的规律,将其复原成整体。这样,看起来只有几点原来的陶片,80%都是石膏的复原陶盆,它也是真实可信的。这时,很可能是“有一分材料,讲80%或者更多的话”。在此项复原工作中,关键是掌握陶盆旋转制作的规律。建筑的复原也是一样,不过只是更为复杂罢了。当掌握了建筑学、土木工程学以及有关学科的知识并遵循工艺逻辑和历史逻辑予以思维加工时,它的原状就不是不可知的了。有时尽管遗迹现象是很有限的,但仍然可以推知其基本状况,就是这个道理。

仅凭文献的“历史学”方法研究古代建筑的演变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只有在“考古学”研究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建立起可靠的形象的建筑史学。所以“建筑考古学”也可以说是建筑史学的基础学科。它的形成把建筑史学置于一个坚实的基础之上,从而促进了建筑史学的发展。因此,20世纪末叶从普通考古学分化出来的“建筑考古学”的意义就不仅是扩大了特殊考古学领域,它更是对相邻学科发展的一大贡献。归根结底,取得早期建筑遗迹、遗物的实物史料,还是依靠田野考古学手段,但是其中必须具备建筑史学的知识——考古学与建筑史学的联姻,形成了这一特殊考古学的重要学科“建筑考古学”。由于夏鼐先生的安排,使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筑学出身的我具备了这一联姻的条件,而肩负起学科建设的任务。遗憾的是,夏先生业已作古,至今未能实现他组成一个工作集体的计划。目前,惟有笔者在个人四十余年的建筑史学和三十年来的建筑考古学实践的基础上,致力于一部《建筑考古学》的撰写工作。此书从学科的认识论与方法论,从田野调查、发掘、测量、绘图、影像录制直到室内工作(标本筛选、修复、排比分析),以及全部考古材料与历史材料的综合研究,基本建起了学科的架构。这不仅是科研工作的需要,也是教学工作的需要,更是学科发展所要求的。但愿它作为一块砖石,能在新世纪建筑考古学的进一步发展中,起到铺垫路基的作用。

①马克思. 资本论。

②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

五 建筑考古学研究已填补了建筑史的若干空白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在“总路线”的指引下、以“大跃进”的姿态、走“群众路线”、组织全国建筑史学力量集体编写、出版了《中国建筑简史》(1962年);打倒“四人帮”以后,于1980年又出版了《中国建筑简史》的第一册《中国古代建筑简史》^①修改后的“八稿”,更名为《中国古代建筑史》^②。这部《中国古代建筑史》是在中国营造学社研究的基础上、在学社老一辈建筑史学家的指导下完成的第一部编年史,它代表了老一辈学者的治学观点和方法,因此可以说是中国建筑史学研究第一阶段的一座里程碑。这部《中国古代建筑史》的历史局限性是:基于其治学观点,着重于现存古建筑实录,早期则偏重文献记载;较少涉及到理论思维的发展演变亦即“史”的表述。该书即使就史料学来说,也缺少宋、元以前的宫殿、坛庙等具有时代代表性的高级建筑实例;在修改本中加入的几项“复原”例证,也由于尚未建立起科学的“建筑考古学”概念,而都不是严格按照建筑考古的遗迹现象进行科学研究的结果,所以都与史实不符。例如:第一章原始社会时期的建筑遗迹,以半坡仰韶文化遗址的大房子(F1)作为实例,其“复原想象”不顾遗迹所反映的泥背顶的实际,而“复原”为草顶;在体形上,也不顾柱洞的直壁而做成斜杆的四对大叉手,其目的都在于模仿日本建筑史按弥生时代铜镜上的所谓“天地根元造”窝棚形象所绘的“显(讹作歇——作者注)山”式样。实际上,遗址出土有“囱”的防水泥棱残段,已表明它确如文献追记原始住房开有天窗——囱,而不是从“显山”的侧面山尖开口排烟通风。另一长方形(书中误作“方形”)住房“复原”实例,也同样随意画成日本式的草顶“天地根元造”^③。另一圆形住房“复原”,虽然表示了泥背顶,但仍是置塌落的囱缘遗迹于不顾,而画成日本式的“天地根元造”那种“显山顶”^④。第二章夏、商、西周、春秋时期的建筑,没有形象的建筑实例。第三章战国、秦、两汉、三国时期的建筑,所引用的西汉“礼制建筑”(明堂辟雍),则是按照完全不相干的两晋随葬“魂瓶”上的设防坞壁庄园模型的形象“复原”的,甚至做成三层:一层四面前堂后室,共呈四堂、四室;二层又是四堂;三层,亦即台上,又有五室,合起来竟成了即使东汉以后也闻所未闻的八堂、九室,这显然是违反西汉古文学派王莽审定、刘歆复原设计所主张的“五室”史实的^⑤。在这一章里所引用的燕下都出土的插在脊筒瓦上的陶制脊饰,也由于缺乏建筑考古学的调查研究,而臆断为“栏杆砖”^⑥,等等。第四章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建筑,没有形象的复原材料。第五章隋、唐、五代时期的建筑,所引用的“唐长安城复原图”,存在明显的太极宫和东宫范围的错误而没有考察订正^⑦。大明宫含元殿“复原”,是依据初步的不完全的发掘材料(当时初步发掘,遗址材料尚不完备,甚至有错误之处:大殿两侧飞廊转角处的钟、鼓楼尚未找到;龙尾道有早、晚期,早期为两条而误作三条,晚期未认出,等等),它只能作为一个阶段成果来探讨问题,还不足以编入正规的建筑史来作为凭证;更何况“复原”未遵循遗址,殿堂地面及三层大台的标高比遗址实际高出5米多;殿堂墙壁遗迹表明没有明显收分,也无壁柱,而“复原”成为很大收分和斜倚的壁柱之类^⑧。麟德殿“复原”也有同样的问题,续掘证明“复原”所依据的初步发掘材料有不准确的地方;更何况“复原”不顾两楼墩台是实心,为了“合理”而“复原”了两个“纳陛”(夯土台里的楼梯)^⑨。这些与遗址不符的问题,都说明缺乏科学性。第六章宋、辽、金时期的建筑,没有形象的复原材料。第七章元、明、清时期的建筑,所引清代“清漪园复原图”,其中作为全园构图中心的“九层大塔”,实际上在乾隆建园时并未建立起来,也就是说它也是与史实不符的^⑩。这些,正如夏鼐所说:“学建筑的都会作设计,像作设计一样随

① 中国建筑史编辑委员会. 中国古代建筑简史, 1962。

② 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③ 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25。

④ 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26。

⑤ 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47。

⑥ 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66。

⑦ 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106; 马德志. 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 考古. 1963, (11)。

⑧ 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109; 傅熹年. 唐长安大明宫含元殿原状的探讨. 文物. 1973, (7)。

⑨ 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111; 刘致平, 傅熹年. 麟德殿复原的初步研究. 考古. 1963, (7)。

⑩ 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298。

便画‘复原图’”,这是由于缺乏建筑考古学的科学原则所造成的。

自从建筑考古学创立以来,在建筑遗迹现象科学考察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典型古建筑复原研究,为建筑史学的研究提供了比较可靠的实物形象史料,从而弥补了史学探讨中的若干空白。

首先,关于中国建筑的发生及其初始形态,一直是建筑史学应该探讨而没有去做的一个空白。现在由于有了更多一些新石器时代建筑遗址的实物材料,可借以探讨这个问题并建立了假说。科学研究是离不开推理和假说的,历史的研究也是以静态的史料为依据而进行动态的发展陈述,为此推理和假说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对于中国建筑的发生,在黄河流域黄土地带,提出以穴居为主导的学说。其发展可分以下几个主要环节:穴居是从模拟自然洞窟的横穴开始的,其“建筑”的概念恰是从其对立面建立的,即建筑不是从材料的增筑(加法)、而是从材料的削减(减法)开始的。这就是说,“建筑”是从空间创造开始的。这一点十分重要,它构成了中国古典建筑体系从空间出发的基础。作为建筑发展的第一个环节,先是在黄土断崖上横向掏挖;进一步发展为先在陡坡上铲出一个直立壁面,然后再于黄土直壁上横向掏挖横穴;再发展,便是在平地上垂直掏挖口小膛大的袋形竖穴了。竖穴设置固定顶盖——“窠”(屋),形成加、减法共同制造空间,并促成了深竖穴向直壁半穴居的转化;此时并发明了烧烤穴底、穴壁甚至顶盖表面的防潮、防雨水、防蛇、鼠之类和加固的工程做法。《诗经》所谓“陶窠、陶穴”,正是对当时仍在沿用这一古老居住形式的描写。进一步演变,便是穴越来越浅、屋越来越大,终于形成了彻底舍弃挖穴,而完全采用加法构筑地面房屋了。这便完成了穴居发展从地下到地上这一序列的全过程。从西安半坡遗址材料来看,根据考古地层学及放射性碳14测定年代,由半地下到地上的时间仅用了三四百年^①。

五帝是载于太史公《史记》的古史传说,历来为人们所承认;近些年来考古工作又不断提供佐证线索,就使五帝的传说更加可信。关于“黄帝合宫”的传说,应是处于酋邦社会时期的酋长住房,亦即宫殿雏形的式样,是探讨宫殿发生相当重要的材料。建筑考古学引用大地湾遗址 F901 及其前后的系列材料,对这一“宫”型组合体建筑已作出科学的诠释^②。关于神农与黄帝时代农业祭祀建筑的传说,经过建筑考古学的研究,也有重要突破。见于《淮南子·主术训》的“神农”时代的“明堂”和《史记·封禅书》的“黄帝时明堂”记载,经过考古学研究已了解其复原状况;并得知大约在四千年前这种“明堂”,即原始农业的祭祀建筑——“社”,已随着稻作技术传到日本,而成为日本神社的祖型^③。这些古史传说材料,过去由于无法判别其真伪,长期以来的历代学者都无由问津。只有当建筑考古学建立,应用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材料与传说古史相对照进行研究,才可能有所发现、有所认识。

古史传说的原始社会时期的建筑情况,现在已经发现的有:距今六千年前左右,原始母系氏族公社的聚落普遍具备居住、陶窑生产和墓葬三个区域的规划;居住区都有圜壕围绕,住房作圆形布置,形成中央广场——这一规划正是团结向心的氏族原则的体现;面临广场,都设有公益性质的“大房子”,而且已发现“前堂后室”的布局。五千年前左右,母系向父系过渡时期的家族(house-hold)住房,已创造出单元组合的公寓长屋。在距今四千年前左右,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已出现“二合”、“三合”的合院建筑群组。夯土版筑技术,最早见于中原仰韶文化遗址。石灰的烧制和抹面使用以及土坯和泥坯砌块,最早都见于中原的龙山文化遗址;屋瓦最早见于西部地区的齐家文化遗存。

作为中国第一个王朝的“夏”,至今由于缺乏直接证据而被“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的考古学家所存疑。然而它无论从文献还是考古学材料的蛛丝马迹来看,“夏”时代的

①杨鸿勋. 仰韶文化居住建筑发展问题的探讨. 考古学报, 1975, (1)。

②杨鸿勋. 宫殿考古通论.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2000。

③杨鸿勋. 明堂泛论——明堂的考古学研究. 东方学报京都第七〇册, 1998, 3。